2021年度四川省广元市昭化区太公镇

人民政府部门预算

目 录

1. 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4

（一）广元市昭化区太公镇职能简介……………………………4

（二）太公镇2021年重点工作……………………………………7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7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7

（一）收入预算情况………………………………………………8

（二）支出预算情况………………………………………………8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8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8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9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9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9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11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12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12

（二）公务接待费…………………………………………………12

（三）公务用车购置费……………………………………………12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12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13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13

（一）机关运行经费………………………………………………13

（二）政府采购情况………………………………………………13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13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13

十一、名词解释……………………………………………………13

广元市昭化区太公镇人民政府

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广元市昭化区太公镇职能简介

根据现行“三定”方案规定，2021年太公镇主要行使以下职能职责：

1.党政综合办事机构设置

(1)党政综合与乡村振兴办公室。承担镇党委、政府的日常事务;负责目标绩效、文电收发、文稿起草、会议筹备、档案史志、印鉴管理、信息调研、机要保密、后勤管理等工作;负责人大、政协联络工作;负责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批评和政协委员提案、建议;负责牵头制定和组织实施乡村振兴规划;统筹协调扶贫开发和乡村振兴有关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2)党建工作办公室。负责基层党组织建设领域各项方针政策、规章条例的贯彻落实;负责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党员教育管理、干部人事管理、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思想和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及人民武装等工作;负责审计工作;指导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3)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负责统筹协调各领域执法力量，配合各项执法工作;负责场镇管理、城乡环境综合治理、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4)社会事务办公室。负责教育、卫生、民政、文化、体育、残疾、医疗保障、劳动保障等社会事务领域的管理工作;根据法定职能或委托承担行政审批工作;负责便民服务体系建设和服务窗口的日常运行管理;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5)经济发展办公室(经济和商务合作办公室、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负责经济发展规划制定并组织实施;负责农村体制改革、项目规划建设、镇村空间规划、土地开发利用保护、征地拆迁、景区管理等工作;负责对外合作交流、投资环境打造、招商引资、企业管理服务工作;负责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6)社会治理工作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平安建设、依法治理工作;负责基层社会治理信息化建设;负责国家安全人民防线建设、反邪教、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信访维稳、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法治宣传等工作;负责应对处置自然灾害和各类突发性事件，组织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和镇安委会日常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7)财政所。负责加强财源建设，做好财政预算编制及执行管理、财政收支管理、财务管理、会计核算等工作;负责集体资产与村级财务管理;负责政府采购、国有资产和政府性债务的监督管理等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2.直属公益-类事业机构设置

(1)便民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负责集中受理涉及经济发展、公共管理以及与群众密切相关的政务服务、公共服务、便民服务事项;负责村(社区)便民服务站业务指导工作;负责政务公开的事务工作;负责退役军人服务工作;负责社会保险、医疗保险、民政救助、就业创业等服务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2)农业综合服务中心(畜牧兽医站、林业工作站、水利站)。负责为农村经济和农业产业发展提供技术支撑;负责农业(畜牧)。林业、水利等农业新品种、新技术、新设备推广;负责动植物疫情疫病.监测防控、护林防火、防汛抗旱、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等事务工作;负责农田水利建设、水资源管理利用、森林资源管护、野生动物保护等事务工作;负责农业社会化服务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3)乡村建设和文化旅游服务中心。负责乡村基础设施建设、管理、维护，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等事务工作;负责文化、旅游、体育、广播影视、科普宣传等事务服务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4)农民工服务中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负责对外劳务协作和劳务输出工作;负责农民工技能培训、权益保障、乡土人才回引及返乡创业等事务服务工作;负责协助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和综治工作平台运用;负责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矛盾纠纷多元化解、网格化服务管理、法治宣传等相关事务服务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太公镇2021年重点工作

一是坚持发展第一要务，开启镇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新征程，做大项目投资主引擎，做强镇域经济新支撑，做优经济发展基础配套；二是坚持农业优先发展，开启特色农产品供应地建设新征程，推动脱贫攻坚成果巩固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拓展特色产业发展链条，健全现代农业发展保障体系；三是坚持文旅商融合发展，开启现代服务业蓬勃发展新征程

构建文旅发展新格局，构建商贸服务新格局，构建生态发展新格局；四是坚持创新发展理念，开启基层治理纵深推进新征程，激发改革创新动能，筑牢社会治理基础，建设便捷畅通路网；五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开启幸福美好生活新征程，用心刻画社会保障“温度线”，用情打造社会事业“幸福线”，用力提升社会文明“颜值线”。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广元市昭化区太公镇为一级预算单位。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广元市昭化区太公镇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国防支出、公共安全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城乡社区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太公镇2021年部门收支总预算1314.06万元，较2020年部门收支预算总数1410.79万元减少96.73万元，下降6.86%，主要原因是2021年减少7人的人员经费支出。

（一）收入预算情况

太公镇2021年部门综合预算收入1314.0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314.06万元，占100%。

（二）支出预算情况

太公镇2021年部门综合预算支出1314.0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99.15万元，占91.26%；项目支出114.91，占8.74%。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太公镇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314.06万元，比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410.79万元减少96.73万元，下降6.86%，主要原因是2021年减少7人的人员经费支出。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314.06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529.21万元，国防支出2万元，公共安全支出7.26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12.8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1.94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37.59万元，城乡社区支出9万元，农林水支出594.92万元，住房保障支出59.34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太公镇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314.06万元，比2020年预算数减少96.73万元，主要原因是2021年减少7人的人员经费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529.21万元，占40.27%；国防支出2万元，占0.15%；公共安全支出7.26万元，占0.56%；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12.8万元，占0.9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1.94万元，占4.71%；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37.59万元，占2.86%；城乡社区支出9万元，占0.68%；农林水支出594.92万元，占45.28%；住房保障支出59.34万元，占4.52%。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代表工作（项）2021年预算数为1.59万元，主要用于：代表日常参与人大工作经费。

2.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其他人大事务（项）2021年预算数为2万元，主要用于：镇人大会议支出。

3.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1年预算数为663.51万元，镇政府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保障部门正常运转。

4.国防支出（类）其他国防支出（款）其他国防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2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征兵工作。

5.公共安全（类）（款）事业运行（项）2021年预算数为7.26万元，镇国安人员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保障部门正常运转。

6.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群众文化（项）2021年预算数为12.81万元，主要用于开展群众文化工作。

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1年预算数为61.94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的在职人员和退休人员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8.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项）2021年预算数为4.92万元，主要用于：计划生育管理服务支出。

9.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1年预算数为32.67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10.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2021年预算数为9万元，主要用于：城乡社区环境卫生综合整治。

11.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村道路建设（项）2021年预算数为2.02万元，农村道路日常维护工作经费。

12.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其他扶贫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15.91万元，主要用于烤烟生产发展中的烟农返税、烤房维修等。

13.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支部的补助（项）2021年预算数为439.09万元，辖区内各村民委员会和村支部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村社干部生活补助、离职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保障各村民委员会正常运转及农村公共运行维护经费。

14.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1年预算数为59.34万元，主要用于：部门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太公镇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314.06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960.0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社会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公务员交通补贴、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支出239.1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劳务费、会议费、培训费、卫生治理费、公务接待费、出国（境）费、其他交通费、工会经费、福利费等支出。

项目经费114.91万元，其中：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服务运行经费99万元，烤烟产业发展资金15.91万元。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太公镇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16.6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16.6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

1. 因公出国（境）经费

太公镇人民政府2021年未安排因公出（国）境经费。

1. 公务接待费

太公镇人民政府2021年公务接待费与2020年预算持平。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和坚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要求，太公镇2021年未增加公务接待费支出。

2021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执行接待考察调研、检查指导等公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

（三）公务用车购置费

太公镇人民政府2021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太公镇人民政府2021年未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中安排支出。

太公镇人民政府2021年未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中安排“三公经费”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太公镇人民政府2021年未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中安排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1年，太公镇人民政府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239.14万元，比2020年预算数减少45.85万元，主要原因是2021年减少7人的人员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太公镇人民政府2021年未安排政府采购经费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底，太公镇共有车辆0辆。

太公镇人民政府2021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绩效目标是预算编制的前提和基础，按照“费随事定”的原则，2021年太公镇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服务运行经费、产业发展资金（烤烟）等2个项目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完成、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成本、时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十一、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1.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2.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3.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4.公共安全（类）公共安全（类）国家安全（款）事业运行（项）：指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5.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化和旅游（款）群众文化（项）: 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保障和就业（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持（项）：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行而发生的人员经费支出。

17.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行而发生的人员经费支出。

18.农林水（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指为保障村（社区）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以及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9.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人员经费的住房公积金。

20.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1.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2.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23.“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4.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